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董事会 200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到 6 人，监事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应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目前，董事会仅有六名成员，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还需增补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麦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经审核无异议后，将正式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通过了《关于聘请 2007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与本公司签订的合同聘期已满，公司

拟不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拟聘请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 2007 年度审计工作，年度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人民币。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 9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30 号）规定：“有关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同时进行境外审计的要求不再实施”，公司不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境外审计。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7-66）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9月29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麦建光：男，1961 年出生，香港居民，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会计系，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85 年至 2001 年在安达信公司工作，历任香港安达信公司深圳及广州分公司的主管合伙人、安达信国际组织的合伙人；2002 年至今任华隽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就提名麦建光先生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

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麦建光 ，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麦建光

2007 年 9 月 27 日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本人姓名：麦建光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麦建光（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麦建光（签署）

日 期：2007 年 9 月 27 日